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6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北宸理发店(孟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北宸理发店(孟磊)
		注册号	92654223MA79EECGX9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6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北宸理发店进行日常检查, 该店店内化妆品展示柜内摆放的爱发丝·强立定型喷雾、一秒柔·还原冰丝发膜、馨香·懒妹子氨基酸胶原肽·柔顺滋养洗发露等8个品种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7月10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6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北宸理发店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